附件

柳州市科研信用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信用等级** | **信用类型** | **信用行为记录内容** | **信用行为处置措施** |
| A级 | 一般信用 | 初始默认等级。无失信行为，或发生一般失信行为但及时修复，未产生失信记录。 | 可正常申报、承担及参与科研活动 |
| AA级 | 良好信用 | 无任何失信行为和失信记录，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获得自治区级以上高等次科学技术奖项的单位和个人。2.获得自治区级以上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和人才项目称号的单位和个人。3.在柳州市科技局组织开展的科研信用等级评价中，被评为最高科研信用等级的责任主体。　　 | 列入守信“红名单”；在推荐自治区科技奖励和科技项目、申报柳州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参与科技评估评审咨询活动、承担科技管理服务事项、评奖评优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发生失信行为的应及时移出。 |
| B级 | 一般失信 | 申报人员承担人员等 | 1．项目负责人违反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未按项目合同书及相关要求报送项目执行情况、经费到位及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等。2．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被柳州市科技局列入无申请终止结题项目或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项目合同任务。3．无正当理由未能通过专项工作考核验收或者逾期未提交考核验收申请材料等。4．其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 | 首次列入一般失信行为记录的，2年内取消其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研活动申报、承担资格；期间再次列入一般失信行为记录的，5年内取消其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研活动申报、承担资格。 |
| 评审评估咨询专家 | 1.会议评审工作中，无正当理由缺席或擅自委托他人顶替，未经组织方同意擅自离席等不遵守现场规则和制度的行为；函评工作中，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评估咨询任务或擅自委托他人代评。2.履责过程中，专家与答辩单位讨论与项目无关的内容或接受答辩单位提供的样品等，以及从事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接触，可能影响评审评估咨询结果的行为。3.履责过程中，对其他专家施加影响或发表倾向性言论，影响其他专家独立发表意见的行为。4.其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对咨询过程或结果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 | 首次列入一般失信行为记录的，2年内取消其科技评估评审咨询专家资格；期间再次列入一般失信行为记录的，5年内取消其科技评估评审咨询专家资格。 |
| 申报单位承担单位等 | 1.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研活动承担单位对结题验收等申请材料没有及时履行审核、盖章手续，造成项目、专项工作逾期未验收。2. 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被柳州市科技局列入无申请终止结题项目或无正当理由未能通过项目验收、专项工作考核验收。3.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不按期（逾期但尚未超过6个月）退回撤销或终止结题等项目应退回经费。4.未认真履行法人管理和服务职责，未及时发现、报告相关人员失信行为。5.其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 | 被列入一般失信行为记录的，2年内取消其作为第一申报单位的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或其他科研活动申报、承担资格。 |
|  |  | 科技管理专业机构 | 1.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管理混乱，影响科技管理服务工作正常开展；发生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等。2.不主动回避与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其他科研活动承担单位之间存在的利益关系，以及在参与科技管理服务中违反结题验收与过程管理分离承担的规定。3.科技管理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研活动咨询、评审、评估、考核、验收等工作。4.其他违反科技管理服务工作要求，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行为。 | 被列入一般失信行为记录的，责成其限期整改，并及时报送整改结果情况。整改不到位的或逾期不整改的，2年内不得承担科技管理服务事项。 |
| C级 | 严重失信 | 申报人员承担人员等 | 1.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或其他科研活动。2.在申报或实施中抄袭他人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和图表等，违反科研伦理规范。3.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项目合同书等；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科技报告、项目成果等造假。4.违反研发经费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研发经费，谋取私利。5.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6.其他违法违纪、违反合同约定和科研不端行为等。 | 列入失信“黑名单”；首次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7年内取消其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或其他科研活动申报、承担资格及科技评估评审咨询专家资格；再次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实行“一票否决”，终身取消其上述资格。 |
| 评审评估咨询专家 | 1.弄虚作假骗取评审评估咨询专家资格，包括虚报专业领域、技术职称、职务、研究经验等。2.擅自保留咨询材料作为咨询活动以外的其他用途并造成不良影响。3.利用管理、咨询、评审或评估专家身份索贿、受贿；故意违反回避原则；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4.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信息。5.其他严重违反咨询纪律或规定，对咨询过程或结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 | 列入失信“黑名单”；终身取消其科技评估评审咨询专家资格；7年内取消其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或其他科研活动申报、承担资格。 |
| 申报单位承担单位等 | 1.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研活动承担资格、科技方面的称号和荣誉等。2.未履行法人管理和服务职责；包庇、纵容相关人员严重失信行为；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研经费。3.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4.超过期限6个月不退回撤销或终止结题等项目应退回经费。5.其他违法违纪、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 列入失信“黑名单”；7年内取消其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或其他科研活动申报、承担资格。 |
| 科技管理专业机构 | 1.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担科技服务事项。2.相关工作人员存在如下违规违纪行为：（1）索取或者接受利益相关方的宴请、礼品、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旅游和娱乐健身活动等财物或不当获利；（2）受利益相关方请托向评估评审咨询专家输送利益，干预评估评审咨询或向评估评审咨询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3）泄露管理过程中需保密的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估评审咨询结论和立项安排等相关信息。3.采取造假、串通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4.其他违法违纪违规或违反委托合同约定，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 | 列入失信“黑名单”；7年内不得承担科技管理服务事项。　　 |